



# YIXIN GROUP LIMITED

##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本人／吾等<sup>2</sup>

地址為

為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本人／吾等對特定決議案的投票意向。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時有權對決議案投票之受委代表姓名<sup>3</sup>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2. (b)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6.5港仙。		
3. (a)	重選曾令祺先生為董事。		
3. (b)	重選嚴志雄先生為董事。		
3. (c)	重選郭淳浩先生為董事。		
3. (d)	重選董莉女士為董事。		
3.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文第3(a)、3(b)、3(c)及3(d)項決議案所述任何經重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		
7.	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8.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於舉手投票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本委任表格指定之受委代表中的其中一名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下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下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表示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修改，必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獲取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件方式郵寄至上述地址，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